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主席：劉院長景平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黃主任文理、徐主任善德、何主任坤益（蘇碧華技士代）、蘇主任文清、趙主任清賢、陳主任秋麟（詹委員昆衛代）、沈主任榮壽、莊主任慧文（周蘭嗣教授代）、蕭主任文鳳（出國）、劉委員啟東、黃委員光亮、林委員金樹、林委員翰謙、陳委員國隆（出國）、張委員銘煌（詹委員昆衛代）、古委員森本、郭委員章信（出國）、曾委員碩文、詹委員昆衛、郭委員介煒（請假）、侯委員新龍

##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年 8 月 1 日本院新增植物醫學系，該系現有專任教師 3 人，由蕭文鳳教授擔任主任，協助推動該系各項業務。
- 二、本院學系 101 學年度有 2 位新主管即獸醫學系陳秋麟主任及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協助推動該系各項業務。
- 三、非常感謝各位主任及老師的努力，讓本院各學系於 101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錄取成績比去年平均提高 30 分以上，為全校表現最為優異的學院，尤以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增加 54 分及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增加 40.2 分最為亮眼。
- 四、101 學年度各項新生入學考試已結束，各系於研究所招生部分應有危機意識。全校今年碩士班有 51 個缺額，面對少子化的衝擊，如何吸引學生來源，請大家盡力協助想辦法。
- 五、各系目前正緊鑼密鼓進行系所自評工作，也請所有老師盡力協助，讓評鑑項目得以順利通過。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10 人，請討論。

### 說明：

-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
- 二、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代表四人，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三十人者，每達十人得多推舉一人，超過五人未達十人者，亦得推舉一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
- 三、本學院現有專任教師共 94 人：教授 31 人、副教授 26 人、助理教授 28

人、講師 9 人，共 94 人。因此，本學院 101 學年度應選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為 10 人，教授、副教授職級 7 人、助理教授、講師職級 3 人。(100 學年度各項委員名單如附件一)。

決議：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結果，教授、副教授職級代表7 人為：黃光亮教授、黃文理副教授、林金樹教授、王怡仁教授、陳秋麟教授、古森本教授、陳國隆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職級代表3 人為：曾碩文助理教授、曾素玲講師、侯新龍助理教授。

#### 提案二 本案會後辦理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2 人，請討論。

說明：

一、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由各學院依其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五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 1 名，至多 2 名，分屬不同系所（組）。

二、本院 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10 人，應選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2 人。

決議：

#### 提案三 本案會後辦理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101 學年度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1 人，請討論。

說明：

一、本委員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二、依本研發處 101 年 7 月 4 日通知辦理，本院委員任期為 101 學年至 102 學年任期 2 年。

決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101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 人，請討論。

說明：

一、由校長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

二、本院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委員任期為 101-102 學年度，且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決議：推舉林金樹教授。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101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委員 2 人及候補委員 1 人，請討論。

說明：以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教授或副教授 2 人，候補委員 1 人。

決議：推舉洪炎明教授及古森本教授；候補委員黃文理副教授。

#### 提案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101 學年度本校交換學生審查小組委員 1 人，請討論。

說明：術副校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語言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派 1 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委員任期二年，本屆委員任期為 101-102 學年度。

決議：推舉蘇文清教授。

#### 提案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101 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女性委員 1 人及男性候補委員 1 人，請討論。

說明：

一、依人事室 101 年 6 月 14 日通知辦理。

二、由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以上之教授。

三、101 學年度校教評會推舉委員，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達總數三分之一規定，師範學院、管理學院須女性代表 2 人，人文藝術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男、女性代表各 1 人。

四、本院現任校教評委員林翰謙教授（任期 100 學年~101 學年），應選女教授 1 名（任期 101 學年~102 學年）及男、女性候補委員各 1 人，補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於該性別委員及該學院推選之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五、園藝系推薦黃光亮教授、李堂察教授、蔡智賢教授、洪進雄教授；森林系推薦李明仁教授、林金樹教授；動科系推薦陳國隆教授、植醫系推薦蕭文鳳教授，各系推薦資料如電子檔。

決議：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結果為蕭文鳳教授，候補委員為黃光亮教授。

#### 提案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選本院 101 學年度本院教師評審委員，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之規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就本院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中推選產生，每系至少產生委員一人為原則，至多二人。
- 二、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院教評會委員候選人由各系推舉系內具教授資格者(人數不限)，但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以上之教授代表。
- 三、園藝系推薦黃光亮教授、李堂察教授、蔡智賢教授、洪進雄教授；森林系推薦李明仁教授、林金樹教授；木設系推薦蔡仝廷教授；動物科學系推薦周榮吉教授；獸醫學系推薦王建雄教授；植醫系推薦蕭文鳳教授，各系推薦資料如電子檔。

決議：

- 一、101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含召集人共 9 人組成。
- 二、每人一票，每票至多圈選 8 人。
- 三、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結果為：周榮吉教授、王建雄教授、黃光亮教授、林金樹教授、蔡仝廷教授、蕭文鳳教授、蔡智賢教授、李明仁教授。

#### 提案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101 學年度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男、女性委員各 1 人，及候補委員，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 點辦理。本校專任教師：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專任教師 2 人，其中並至少推選教授代表 1 人。另依「兩性平等法」之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故本學院應推選出 1 名女性代表。(系教評會委員、院教評會委員可)。

決議：推舉紀海珊副教授、陳國隆教授。

#### 提案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101 學年度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女性教師代表 1 人，請

討論。

說明：

- 一、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 3 人、職工代表 2 人、契僱人員代表 1 人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副校長為主任委員。
- 二、教師代表由各院輪流推選，101 年 2 月至 103 年 1 月教師代表分別由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各推選女性委員 1 人，並請酌列女性候補委員。

決議：推舉陳美智助理教授。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101 學年度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教授及學生代表各 1 人，請討論。

說明：本校學生事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代表，另由校長聘請各學院院長(有關主管)、教授代表每學院 1 人(由院長推薦)及學生代表 1 人(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正副總幹事或系學會會長代表)。

決議：推舉周世認教授及獸醫系學會鄭迪獻會長。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101 學年度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請討論。

說明：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事務長、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及學生由各院推派 1 人代表。

決議：推舉張山蔚老師及農藝系學會楊佳融會長。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101 學年度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性教師代表各 1 人，學生代表 1 人，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各學院教師代表兩名，**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別比例規定，**學生代表男女各推選 1 名以供學務處選擇**。

決議：推舉周蘭嗣副教授、曾碩文助理教授；生農系學會余中鼎會長及景觀系學會林佩瑩會長。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101 學年度本校服務學習委員會教師及學生代表各 1 人，請討論。

說明：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本校學術副校長擔任；委員包括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推派教師、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

決議：推舉張栢滄助理教授及園藝系學會王國益會長。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101 學年度本校優良導師甄審委員會導師代表 2 人，請討論。

說明：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主任導師、各學院導師（含系所主任導師）代表各兩名，共二十二名組成，以校長為召集人。各學院導師代表由各學院之導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由院辦另行辦理投票選舉。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101 學年度本校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請討論。

說明：行政副校長（兼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薦關心學生事務之教師各 1 人。

決議：推舉陳栢璋助理教授。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101 學年度本校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系(所)主管 2 人，請討論。

說明：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擔任副召集人，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進修推廣部學務組長擔任副執行秘書，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推薦系(所)主管 2 名組成之。

決議：推舉趙清賢主任及何坤益主任。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101 學年度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請討論。

說明：本會置委員 18 人，由總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事務組組長、駐警隊小隊長、各校區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學生會會

長)、進修部班聯會總幹事等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教師代表 1 人。

決議：推舉吳希天助理教授。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101 學年度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教師及學生代表各 1 人，請討論。

說明：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文書組組長、民雄總務組組長、管理學院秘書、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環境保護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推薦教師、學生代表各 1 人。

決議：推舉蘇耀期副教授及獸醫系學會許喬宜副會長。

####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101 學年度本校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宿舍管理辦法第 2 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 1 人。

決議：推舉徐善德主任

####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101 學年度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委員 6 人，請討論。

說明：

- 一、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營繕組長、環境保護組長、職業安全衛生組長、醫護人員為當然委員。
- 二、推派委員由各學院設有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之系所推派之，農學院 6 人、生命科學院 4 人、理工學院 4 人、人文藝術學院 1 人，任期 2 年(101.08-103.07)。

決議：推舉曾素玲老師、杜明宏教授、吳建平副教授、李互暉助理教授、侯新龍助理教授、詹明勳助理教授。

####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101 學年度本校輻射防護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使用放射性物質或游離輻射設備之學院院長、使用放射性物質或游離輻射設備之系所主管、教師或工作人員，各系所 2 人（至少 1 人須曾接受輻射防護相關訓練）。任期 2 年（101.08-103.07）（獸醫系、生農系）。

決議：推舉莊慧文主任、張文興助理教授、吳瑞得院長、詹昆衛助理教授。

###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101 學年度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教授代表 1 人，請討論。

說明：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每學院選出一位教授代表組成之。

決議：推舉李堂察教授。

###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101 學年度本校服務績優教師委員會教授 1 人，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4 條第 3 款「複審：本校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創新育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或院長指派教授一名，組成服務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於六月底前完成服務傑出獎及服務優良獎之複審。」。

決議：推舉洪進雄教授。

###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101 學年度本校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系所主管、教師代表各 1 人，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校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選共同組成。」。

決議：推舉莊慧文主任、劉啟東副教授。

###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101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 4 人，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委員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學院須推派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各 1 人。

決議：外學者專家：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黃國青副局長、產業界代表：台灣蘭花產銷協會簡理事長維佐、校友代表：動科系校友曾燈槐副總經理、學生代表：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三陳文生同學。

###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101 學年度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主任（所長）及院長聘請

校友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委員一人擔任之。院長及各系所主任（所長）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校內外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準。委員均無給職。」辦理。

決議：外學者專家：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黃國青副局長、產業界代表：台灣蘭花產銷協會簡理事長維佐、校友代表：動科系校友曾燈槐副總經理、學生代表：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三陳文生同學。

####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101 學年度各項任務編組委員會召集人，請討論。

說明：依據 9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本院目前計有圖書、期刊委員會，學術交流委員會，校友基金募集委員會，計算機資源委員會及推廣教育委員會等五項任務編組委員會。）

決議：圖書、期刊委員會：獸醫系賴治民老師；學術交流委員會：生農系莊慧文老師；校友基金募集委員會：農藝系侯金日老師；計算機資源委員會：林產系李安勝老師；推廣教育委員會：農藝系莊愷瑋老師。

#### 提案二十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二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於 101 學年度新增植物醫學系，當然代表增加 1 人。
- 二、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為因應政府宣布停班措施。
- 三、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P1。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嘉大人字第 1010023136 號函辦理，如附件 P2。
-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P3~P5。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嘉大人字第 1010023136 號函辦理，如附件 P2。
- 二、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P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本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如附件 P7~P15。(本院所屬單位成果如電子檔)。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十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01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本院 101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如附件 P16~P21。(本院所屬單位計畫如電子檔)。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十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01-104 學年中程計畫書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本院 101-104 學年中程計畫書如附件 P22~P35。(本院所屬單位計畫書如電子檔)。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